

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1 年 10 月 28 日 8 時 30 分罹災者高○○與一同作業者於某民宅屋頂拆除鐵皮屋，雇主未提供罹災者等人安全帽及安全帶，也未對鐵皮屋不穩定部分予以支撐穩固。11 時 40 分許，一同作業者離開購買 2 人之午餐，此時罹災者獨自 1 人繼續進行拆除作業，12 時 6 分許罹災者在鐵皮屋之屋頂上進行拆除作業時鐵皮屋倒塌，罹災者自鐵皮屋頂墜落，先撞擊 1 樓外推鐵皮屋頂後墜落路面，路人發現後報案，送醫急救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從距地面高度 7.31 公尺之鐵皮屋頂墜落，先撞擊高度 3.05 公尺 1 樓外推鐵皮屋頂後，頭部撞擊地面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(1)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(2)拆除構造物前對於不穩定部分(木質梁柱)，未予支撐穩固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2)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4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)

(二)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二、對不穩定部分，應予支撐穩固。…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災害照片說明



罹災者從距地面高度 7.31 公尺之鐵皮屋頂墜落，先撞擊高度 3.05 公尺 1 樓外推鐵皮屋頂後，頭部撞擊地面致死。